董事

執行董事

宣瑞國先生，38歲，是本集團的創辦人，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宣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得國際政治學士學位。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宣先生於北京瑞宇生物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任職經理。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曾擔任北京康齊森自動化設備技術開發公司總經理。在一九九九年成立北京康吉森前，他在不同行業包括工業自動化、生物技術、電訊以及中國貿易公司中的管理、行政及業務開發等領域中擁有逾六年豐富經驗。他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與財務規劃以及長期發展。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三個年度，宣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

黃志勇先生，40歲，是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大連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黃先生於天津石化公司機械研究所任職工程師。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黃先生加入北京康齊森自動化設備技術開發公司，任職經理，其後於任職期間晉升為副總經理。他於公司運作及自動化工程有逾十一年經驗。他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經營，包括本集團的研發、財務管理和客戶服務。黃先生亦為本集團軟件開發組的主管。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三個年度，黃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

匡建平先生，42歲，是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匡先生持有大連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由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匡先生在大連理工大學儀器技術公司任職銷售經理，負責儀器及自動化系統的貿易。由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匡先生於海南省China Chemical Industry Equipment and Instrumentation Company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任職銷售經理，其後晉升為副總經理，負責化學設備和儀器的貿易。由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四年，匡先生擔任北京康齊森自動化設備技術開發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他於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中國化學和石化工業儀器及自動化業務的管理方面有逾十五年經驗。他負責本集團的業務開發及銷售與營銷。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三個年度，匡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敏先生，64歲，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持有有機系基本有機合成工學專業學士學位。其後，由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湯先生於揚子石化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最後晉升至副董事總經理。湯先生於退休後，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被委任為揚子巴斯夫合資公司高級顧問。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湯先生獲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嘉許為教授級專科及技術資格的高級工程師。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三個年度，湯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第一上海融資作為保薦人認為，鑑於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退休後已不再於本集團的客戶揚子巴斯夫合資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與其獨立性有任何衝突。

韓本毅先生，41歲，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一名律師及經濟師。此外，他還在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經濟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出任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陝西廣電網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主席。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出任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出任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技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主席。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三個年度，韓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

吳榮輝先生，48歲，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會計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進一步獲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他另外獲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頒授英國和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於審計、稅務及顧問服務有逾十五年經驗。於創立本身的睿智執業會計師行之前，他曾於提供審計、稅務諮詢及顧問服務的香港本地中型公司何偉志會計師行擔任合夥人。何偉志會計師行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即Tri-Control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曾擔任Tri-Control的法定核數師。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離開何偉志會計師行。其後，吳先生與何偉志會計師行另一名合夥人共同獲香港高等法院委任，為何偉志會計師行四名進行個人自願安排的客戶擔任聯席提名人及監督人。除此之外，他並無再由

何偉志會計師行收取任何形式的酬金或利潤，亦無擁有任何相關資產。基於此項先前訂立的委任工作，吳先生繼續獲何偉志會計師行從債務人資產中每月支付定額月費850港元，直至二零零八年底止。根據上述債務人資產的個別自願安排，吳先生收取約10,000港元。吳先生除了目前作為聯席代名人及監督人直至完成委任工作外，預期日後不會進一步與何偉志會計師行有任何工作關係。該關係並不影響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理由為(i)吳先生以其個人及專業身份獲委任為個人自願安排下的聯席代名人及監督人；(ii)吳先生一直由債務人資產而非由何偉志會計師行收取代名人費用；(iii)於吳先生為何偉志會計師行服務期間，他是何偉志會計師行的合夥人，並執行其作為Tri-Control獨立核數師的職責，他一直遵守並將繼續維持其獨立性，特別是他與何偉志會計師行的僱佣或夥伴關係結束後；及(iv)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離開何偉志會計師行，其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項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13(3)條的規定，即並非「緊接建議委任日期前一年內」。他於審計以及於稅務諮詢服務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後三個年度，吳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層

楊紅岩先生，38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亦是北京交通的董事兼總經理，負責北京交通的營運及帶領研發組和工程組開發公司項目。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鐵道部科學研究院，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在鐵道部科學研究院工作，於二零零二年獲副研究員證書。於二零零一年獲鐵道部和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國家科學進步獎」。於二零零三年，楊先生與北京康吉森合作，成立北京交通。他的研究成就MCIS系統獲「北京市技術新產品」獎。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崔大潮先生，50歲，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崔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和財務事務。從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崔先生曾任一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副總經理。崔先生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主修國際會計。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段民先生，40歲，本集團副總經理。他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部門。他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並獲得化學工程自動化學士學位。他在中國的自動化系統以及設備工業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的工作經驗。他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張寶利先生，37歲，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客戶服務中心的全面監督、技術支持，維持客戶的滿意及落實本集團的經營目標。張先生畢業於天津理工學院並獲得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他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季俊先生，37歲，本集團副總經理。他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工程項目和開發新產品及技術的質量管理。他畢業於浙江大學並獲得生產工藝自動化學士學位。他在中國的自動化系統以及設備工業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的工作經驗。他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周政強先生，41歲，本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營銷發展。他畢業於浙江大學化學工程系，獲自動化程序學士學位。由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曾任職China Hua Lu Engineering Company達15年。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於西安市籃溪控制系統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任職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作為市場營銷副總經理。周先生持有中國高級自動化工程師證書。

周昭智先生，48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及為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4條以全職的基準聘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周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士學位。他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同時獲取了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在財務與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從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周先生於一家主板上市的物業開發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由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周先生於一家醫療設備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和合資格會計師

周昭智先生，48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有關周先生的個人履歷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費用、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補助、實物福利以及績效獎金總額如下：

董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宣先生	137	158	432
黃先生	137	150	387
匡先生	137	150	411
合計	411	458	1,230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達成一份服務合同，同時已通過委任書形式委任每名獨立的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詳情，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權益」一節中的「服務協議詳情」的條款中進一步詳細記載。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設立了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說明其職責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榮輝先生、湯敏先生及韓本毅先生。吳榮輝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設立了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說明其職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與確定應向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待遇、獎金和其他補償。

薪酬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本毅先生、湯敏先生及吳榮輝先生。而其餘兩名為執行董事，即宣先生及黃先生。韓本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實務守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設立了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說明其職責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董事會的組成並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敏先生、吳榮輝先生及韓本毅先生。而其餘兩名為執行董事，即宣先生及匡先生。湯敏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員工

簡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約為249名。以下是按職能分佈的員工人手情況：

部門	員工數量
管理	13
銷售	26
營銷	8
採購	6
研發	18
工程	118
財務與會計	13
行政	32
人力資源	3
客戶服務	12
合計	249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最有價值資產的之一就是其人力資源，員工的忠誠提升了客戶的滿意度。因此，本集團力圖在員工之間創造一種濃厚的歸屬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遇到因勞動糾紛而發生的任何有關員工的重大問題或經營中斷，也未在招募和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員工保持著一種良好的工作關係。

退休金福利計劃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適用法規參與當地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員工薪酬成本的一個指定百分比向該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此外，本公司亦參與強積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香港僱員須按香港僱員月薪的5%作出供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合併損益表中支付的退休金計劃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70,000元和人民幣276,000元以及人民幣484,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被沒收供款額，以減少本集團未來應支付的供款。本集團的中國員工參加了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須每月向有關計劃供款。除以上所述的按月供款外，本集團沒有義務支付員工退休金或其他退休後的福利。

福利金供款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當地的規定，為以下有關員工的計劃或基金進行供款：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分娩保險和工傷保險等其他有關保險(「社會保險基金」)。

根據北京市海淀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發出的證明函件，北京康吉森已根據中國當地規定每月向以下社會保險基金供款：

保險種類	供款開始時間
退休	一九九九年五月
失業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工傷	二零零零年四月
醫療	二零零二年九月
分娩	二零零五年七月

以上安排符合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

培訓

本集團安排本集團高級工程師不時向初級工程師提供培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中包括，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授予本集團的全職員工(包括執行董事)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董事相信，該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於招募與留用高資歷管理人員和員工。該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一節。

在香港居住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除按聯交所指示獲批准的情況外，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在香港常駐，此通常意味著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目前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且全部日常均在中國居住。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經營、銷售及管理均主要在中國進行及位於中國，在香港並無進行或管理任何業務，故本公司認為，要求本公司安置兩名執行董事到香港來或另外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的出任執行董事，將有實際困難及無商業上的必要。因此，在可預見的將來，本公司預計不會在香港維持足夠的管理層人數，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然而，本公司將確保有足夠的措施及安排，以確切保持與聯交所有定期和有效的溝通，以及妥為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一節於「在香港居住的管理層」一段。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與第一上海融資訂立協議，委任其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期從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上市後開始分發首份全年業績報告之日(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終止，但根據有關條款提前終止者除外。本公司須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就第一上海融資所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經協定的費用。

在委任期內，第一上海融資作為合規顧問須就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規則、守則和指引的事宜(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和顧問意見，以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項下的職責。